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047號

原告 陽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琬婷

訴訟代理人 許志宏

被告 陳冠峻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參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6日9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新北市清水停車場欲進入該停車場停車時，涉有駕駛不慎之過失，致毀損原告設置於該處停車場之管制設備柵欄。該管制柵欄經估修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830元。另被告亦應賠償其懲罰性賠償慰撫金4,000元。以上共計10,830元。屢經催索，未予置理。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30元。

三、原告主張上址停車場之管制設備柵欄遭被告騎乘系爭車輛不慎毀損，其修復費用須6,83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現場照

01 片、估價單及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本院審酌
03 上開證據，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四、至原告另請求被告應賠償其4,000元精神慰撫金云云。惟依
05 民法之規定，精神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須以人格權遭
06 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本件被告所侵害者是原
07 告之財產權，原告之人格權並未受遭受被告侵害，是原告此
08 部分請求，於法無據，礙難允准。

0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請求被告給付6,830元
10 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
14 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631元應由
15 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
16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8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5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劉彥婷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